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修訂，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發行股份結果修訂，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核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7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7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8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3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6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9
第十章	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	31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4
第三節	董事會.....	38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4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45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46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8
第一節	監事	48
第二節	監事會	49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52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1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4
第十七章	合併或分立	66
第十八章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69
第二十章	通知	69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71
第二十二章	附則.....	72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8]244 號《關於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批准，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以新設合併方式發起設立，並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500000000001239。

本行的發起人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等 177 家法人及 84,618 戶自然人。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英文全稱：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 10 號
郵政編碼：400020
本行電話：86-23-67637888
本行傳真：86-23-67740888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是本行的董事長。

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爲、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稽核、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及各分、支行行長，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行長和前款所定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註冊地轄區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授權經營、統一核算、分級考核、整體運作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為“三農”和城鄉統籌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努力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三條 本行每年度新增貸款應有一定比例用於支持“三農”發展，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根據當地農村產業結構狀況確定。

第十四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9,300,000,000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0 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64.52%；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批准，本行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原有 3 家股東定向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10.75%。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 2,0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則共計發行 2,3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4.73%。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國有股東共計委託出售存量國有股 213,336,041 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第二十一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9,3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6,786,663,959 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72.97%；H 股 2,513,336,041 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的 27.03%。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 1 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 1 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3 億元。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七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 1 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票：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行依法購回本行股票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應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五條 本行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和所需進行的會計處理，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應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爲不視爲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爲：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爲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爲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爲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爲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爲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

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 1 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 1 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 90 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爲。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

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爲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本行股本狀況；
 -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
 - (6)本行已公告的定期報告；
- 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

第六十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 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第六十一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六十二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 2 個或者 2 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 1 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爲。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爲的人。

第六十五條 單一股東的貸款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 10%，集團客戶的貸款比例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 15%。

第六十六條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條件。有關股東貸款關聯交易具體辦法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前述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企業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二) 對修改本章程作出決議；
- (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 1 次，並應於上 1 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1/2 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和擬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和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者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未在作出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爲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規定由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應當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4 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 2 個或者 2 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 1 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外部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

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 1 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八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爲，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 1 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在股東大會上可以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等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1 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 1 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一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九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每項議題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 1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 1 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节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超出本行授權董事會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本行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 1 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 2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 1 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項事項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1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2名股東代表和1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

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任的董事任

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由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7 天前發給本行。

本行給予有關候選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 7 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當選並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 (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

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董事或其連絡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 1 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 2/3，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本行應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隱瞞。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 2/3 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

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节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中級以上職稱；
- (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 15 個工作日；
- (七) 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二)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理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夠證明本人沒有過錯的除外；
- (三) 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 (四)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對抗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情節嚴重的；
- (五) 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監管當局處罰累計達到 2 次的；
- (六) 有法律法規規定的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情形，但採用不正當手段企圖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七) 本人或其配偶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未能按期償還的；

- (八) 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償還從本行獲得的貸款；
- (九)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權，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十)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 (十一)在其他經濟組織任職，且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職務存在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
- (十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權；
- (十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
- (十四)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十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十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
- (十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十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的未達到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獨立董事在品行、聲譽、知識、經驗、能力、財務狀況、獨立性方面最低監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九)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本條第一款第（十二）至第（十八）項所列情形中能夠證明不會影響本人履職獨立性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不得聘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 1/3 以上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的要求，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及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其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重大關聯交易；
- (六) 本行支持“三農”的具體措施和落實情況；
- (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八) 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 2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 5 年；
- (二) 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本行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因下列嚴重失職行爲而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並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爲。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如果發現本行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機構報告情況。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本行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七)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九) 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 (十三)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十六) 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八)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兼併、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可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爲，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爲。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最終責任，確保本行在測算、衡量資本與業務發展匹配狀況的基礎上，制定合理的業務發展規劃。

本行的資本不能滿足經營發展的需要或不能達到監管要求時，董事會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並監督執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權力和責任應當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並作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職責的依據。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確定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確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根據風險評估情況，確定並調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經營狀況，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組織審計機構開展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審計，持續關注本行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本行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長。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董事會就有關事項進行決議時，董事長不得擁有優於其他董事的表決權，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根據需要，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 1 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非董事會成員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審議事項涉及的本行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 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行長提議時；
- (五)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全部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 5 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 1 董事享有 1 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均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告知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為現場會議方式。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 3 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應當由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通過方可有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向董事會提出的提案應當事先以書面形式說明需要董事會審議的具體事由、方案及內容，並應提供相關的資料，由董事長確定交由相應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先行審議或者將該提案直接提交董事會進行表決。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和落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督辦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詢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四节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行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

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可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意見。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 1 名董事擔任。

第二百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二) 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三)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四)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本行透明度；
- (五) 參與組織融資和投資；
- (六)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維護好公共關係；
- (七)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 1 名，副行長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分、支行行長外）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二百零九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進行信息報告，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爲，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十一)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以召開行長辦公會議。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代為行使行長職權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決定召開行長辦公會議。

行長辦公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規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行長擬訂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爲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並保證把大部分精力放在監事會工作上。監事連續 2 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外部監事辭職時應在其書面辭職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監督職責。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7 至 9 名監事組成，推舉監事長 1 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 1 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 3 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每屆任期 3 年，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或職代會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組成。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 1/3。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
- (二) 對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七) 代表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九)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
- (十一)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十二)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三)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十四)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認爲必要時，可指派監事列席本行高級管理層會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應定期瞭解董事會有關審計工作情況。

監事會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本行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抄送監事會，監事會應在 5 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視爲同意。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二條 根據需要，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內控評審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經監事會明確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工作程序由監事會制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除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實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的審計、評估。

監事會內控評審委員會由 3 名以上委員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 1 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的，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1/3 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四) 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書面通知（包括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全體監事並載明事由。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 5 日送達。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 1/2 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外部監事 1 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 2/3 的，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 3 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每名監事享有 1 票表決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 2/3 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監事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

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資格後履行職責。

監事長每屆任期 3 年，連選可連任，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實行外部監事制度。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但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年。

第二百六十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六)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
- (十二) 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的；
- (十三)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對抗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情節嚴重的；
- (十四) 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監管當局處罰累計達到 2 次的；
- (十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 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 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 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行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爲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違反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爲。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 挪用本行資金；
- (二) 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六) 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七) 擬自披露本行秘密；
- (八) 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爲。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發現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發生違反本條上述規定的 8 類行爲時，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對本行秘密信息的保密義務。

第二百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擅自離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21 日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的；（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准。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九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

- (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 (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
- (三)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九十七條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

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下公告派息日後的 6 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 6 年過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 2 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最少應已派發 3 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本行於 12 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行上市地的 1 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審計體系，確保內部審計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應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審計程序，評價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落實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情況，對審計項目質量負責，做好檔案管理。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人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提交包括履職情況、審計發現和建議等內容的審計工作報告。

第三百條 本行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預案之日起 10 日內將利潤分配預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零三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本行帳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零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零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報表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合併或分立

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二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 1 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組成立後，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本行電話、傳真號碼及國際互聯網址的變更，本行應對本章程記載作相應修改，該等修改無需再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

第三百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直接送達；
- (二) 以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電子郵件；
-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告；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

(六) 委派代表書。

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通過本行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本章程所述“公告”，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之一：(1)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國內報刊；(2)本行網站或證券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本行可以《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本行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三百三十一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此種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行通知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 (一) 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

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准。

第三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以前”，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不足”、“低於”、“以外”、“前”、“超過”及“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與本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的規定為准。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